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学〔2023〕4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2023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和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23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22〕47号）精神，抓紧安排今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确保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总体稳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抢抓开学后关键时机。当前，各高校已有序开学，毕业生求职应聘进入黄金期、关键期。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落实就业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将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作为贯穿全年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制定完善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，并提交校党委会专题研究。要抓紧开展春季现场校园系列招聘活动，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会、双选会和校企对接活动，指导院系开展小而精、专而新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，有效满足毕业生求职需求，确保新学期就业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。我厅将每两周统计汇总各高校开展招聘活动情况，并适时进行全省通报。

二、加强就业教育和指导服务。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“三全育人”的重要内容，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活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做普通劳动者的观念，帮助毕业生找准定位，正确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，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，鼓励先就业后择业再立业。要着眼大学生核心素养培养，聚焦择业就业能力和社会化能力培育，系统开展科学有效的就业指导课程学习和社会见习，深入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择业实战训练，提高毕业生就业规划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和工作执行力，同时组织学习掌握数字经济所需的计算机软件、数据分析等新技能，增强毕业就业竞争力。

三、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。各高校书记、校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持续开展“书记校长访企拓

岗促就业”专项行动，并延伸到二级学院（系），切实加强校地、校企人才需求合作，为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，积极探索“实习就业一体化”的政企校合作模式。2023年各高校走访用人单位、企业累计数不少于200家，其中2022届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（70%）的高校，其领导班子上半年新开拓用人单位应不少于100家。我厅将每月统计汇总各高校访企拓岗开展情况，并适时进行全省通报。

四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。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人社部、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等八部委《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》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福建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精神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健全课堂教学、自主学习、结合实践、指导帮扶、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。要组织双创导师进校园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，做好政策解读、经验分享和实践指导工作。要用好大学生科技园、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，优化创新创业孵化、成果转化等服务，推动更多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项目转化落地，促进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，支持更多的毕业生成为岗位的创造者。

五、全力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作。各高校要摸清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底数，建立台账，“一人一策”精准制订帮扶措施。校级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、就业指导教师、专任教师、辅导员等要与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，

按照“3个3”的基本要求（开展3次谈心谈话，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，推荐3个有效岗位），确保在8月31日前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于本校平均水平；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实行动态清零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毕业生全部落实就业去向。我厅将于7月1日、9月1日对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高校进行约谈。

六、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各高校要聚焦社会需求，从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入手，建立就业与招生、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，特别是毕业去向初步落实率低于50%的学科专业点（单独发送）所在高校要制定调整改革实施方案，加大力度拓展相关学科专业就业市场，及时淘汰和更新升级不适应社会经济需要的学科专业，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、就业前景广、人才需求缺口大的学科专业。我厅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“双一流”建设成效评价、学科专业设置和评估、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请相关高校将调整改革实施方案于4月1日前报送我厅学生工作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jytxsc@126.com。

七、实时填报毕业生就业数据。各高校要指定专人负责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”填报工作，及时更新已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就业数据，确保“落实一人、上报一人”。要指导督促毕业生和辅导员做好“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注册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平台关注率和绑定率，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及时获得就业岗位信息，毕业班辅导员能及时提供就业服务。我厅将

适时约谈就业工作进展、学生关注率和辅导员绑定率滞后的高校。2023年，教育部将全面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点任务，及时开通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（dj.ncss.cn），精心指导本校毕业生（含结业生）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。

按照教育部学生司工作要求，请各高校抓紧梳理汇总寒假期间本校开展“暖心行动”做法和宣传素材，相关材料请于2月28日前发送至我厅学生处邮箱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3年2月2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